

《2007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條例草案修訂擬稿

3. 釋義

(1) 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(1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“違反本條例的條文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“違反本條例的條文”(contravention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) —

(a) 包括不遵從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施加的條件；

(b) 就建築工程(訂明規定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)而言，包括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，或與之嚴重相歧；

(c) 就屬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言，包括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訂明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，或與之嚴重相歧；及

(d) 就屬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言，包括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根據訂明簡化規定須呈交的證明書；”；

(b) 廢除“專門工程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“專門工程”(specialized works)指根據第2A條被指定為專門工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；”；

(c) 加入 —

““小型工程” (minor works)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被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；

“局長” (Secretary)指發展局局長；

“訂明簡化規定” (~~prescribed-simplified~~ requirements) 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訂明為簡化訂明規定的任何規定；

~~“訂明規定小型工程” (prescribed requirement minor works)在第 14(1)條憑藉第 14AA 條而不適用或不會適用於某小型工程的情況下，指該小型工程；~~

“訂明註冊承建商” (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)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、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；

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” (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)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人；”。

(2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1A) 凡本條例提述某人核證訂明規定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，指該人核證根據規例規定須就該小型工程核證的事情。”。

(1B) 凡就小型工程而言，第 4A(1)及 9AA(1)條已獲得遵從，該工程即視為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。”。